

证券代码：872525

证券简称：智德检测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庄磊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753,0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吕文灏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投赞成票的股东代表为 7 人，共代表股份 20,753,0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投反对票的股东代表 0 人，投弃权票的股东代表 0 人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投赞成票的股东代表为 7 人，共代表股份 20,753,0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投反对票的股东代表 0 人，投弃权票的股东代表 0 人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投赞成票的股东代表为 7 人，共代表股份 20,753,0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投反对票的股东代表 0 人，投弃权票的股东代表 0 人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投赞成票的股东代表为 7 人，共代表股份 20,753,077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投反对票的股东代表 0 人，投弃权票的股东代表 0 人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 董事会主持编制的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、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 投赞成票的股东代表为 7 人，共代表股份 20,753,0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投反对票的股东代表 0 人，投弃权票的股东代表 0 人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 投赞成票的股东代表为 7 人，共代表股份 20,753,0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投反对票的股东代表 0 人，投弃权票的股东代表 0 人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3-013)。

表决结果：投赞成票的股东代表为7人，共代表股份20,753,07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投反对票的股东代表0人，投弃权票的股东代表0人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哲、于彦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